**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25167**

**采购项目编号：GDLXD2401GZFC1015**

**项目名称：广州市团校2025—2027年饭堂营运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团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立信达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立信达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团校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团校2025—2027年饭堂营运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团校2025—2027年饭堂营运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25167

采购项目编号：GDLXD2401GZFC10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5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团校2025—2027年饭堂营运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8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餐饮服务 | 广州市团校2025—2027年饭堂营运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3,85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三年），或实际结算中财政资金支付部分的合计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终止服务。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登记文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响应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团校2025—2027年饭堂营运服务项目）：（1）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2）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团校2025—2027年饭堂营运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确保其在有效期内，且主体业态是餐饮服务经营者（餐饮管理企业），经营项目包含食品经营管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团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3号

联系方式：020-875435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立信达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28号长讯大厦四楼

联系方式：020-812247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工

电话：020-8122471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立信达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饭堂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3号广州市团校3号楼首层，总建筑面积约500㎡，其中厨房约为160㎡，用餐区（含1间包间）约为340㎡。厨房设有烹饪区、面点间、备餐间、粗加工区、洗消区、主副仓库、更衣室，配备炉拼台、小炒灶、单头蒸撑炉、压面机、搅拌机、栅格层架、鲜风系统、排烟系统以及厨房散件等设备、设施、散件，用餐区配有桌椅、空调、电视机、监控等，室内已进行装修，场所及设备免费供成交供应商使用，同时不收取场地租赁费，消毒柜、奶油机、常开面粉档设备、煎蛋设备、功能房空调设备、西点其他制作设备等需自行配备。现有蒸饭车规格为380V/12KW（820\*850\*1450MM），如无法满足供应需求，需自行增加蒸饭设备，分餐现场搭架明火档提供汤粉面服务，相关设备需供应商自行提供。成交供应商进场后，一律禁止利用饭堂对外营业、禁止作为加工基地对外售卖外卖、禁止出现酒水(含酒水接待)、未经校方允许不得对外私自接待。

2.就餐情况：为教职工、培训学生、培训学员、广州市团校（广州志愿者学院）分校（分院）培训学员、搭食人员（主要为物业公司人员40人以内）提供餐饮服务，每天用餐包括早、中、晚餐，采用分餐方式。搭食人员具体用餐标准和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与物业公司另行接洽商定。由于就餐人数存在波动，采购人不保证在合同执行期间的用餐规模和食材市场价格，成交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3.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饭堂食材采购、备餐、配餐、清洗厨房用具、厨房设备日常保养维修、公共区域打扫卫生及物业清洁、厨房及用餐区域垃圾分类清运等一切为餐饮服务所需产生的全部内容。

★4.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额）：385万元，该部分仅为按照计划预计从财政资金中支出的最高预算金额，超出部分由实际用餐的教职工、搭食人员及相关用餐人员按餐支付。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服务期限内学员、学生餐费累计不超2,977,600.00元；服务期限内教职工餐标补贴累计不超752,400.00元（即250,800.00元/年）；服务期限内用餐区物业清洁补贴累计不超120,000.00元（即40,000元/年）。

餐费标准(包括原材料成本，间接生产成本、人工、税费、利润等)：教职工餐标早餐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元/人/餐，中餐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0元/人/餐。注：成本餐费标准包含教职工餐标补贴。学生餐标早餐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元/人/餐，中餐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元/人/餐，晚餐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元/人/餐。学员餐费早餐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0元/人/餐，中餐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5元/人/餐；晚餐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5元/人/餐。

供应商须报出投标综合折扣率，0%＜投标综合折扣率≤100%，且该投标综合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数值，不接受区间报价（如80%～9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结算方式：∑餐标单价最高限价×中标综合折扣率×当月结算量=结算金额。

5.本项目预算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食材费用、耗材费用（包括劳保用品、纸巾、洗涤用品等易耗品）、燃气费、垃圾处理费、下水道堵塞疏通费用、办理相关证件费、抽排系统清洗费、厨房设备保养维修费、税费、利润等。

6.本次项目所注明的就餐人数均为预计数量，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供应商如参与报价，需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采购人以整体承包的形式将饭堂承包给成交供应商运营，成交供应商按“服务范围及要求”提供服务。饭堂食材由成交供应商采购和管理，采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但为了更好地监督食材的安全和品质，采购人有权监管整个饭堂的运营。并且，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和处罚。成交供应商还需做好如下服务：

1.为教职工、培训学生、培训学员、广州市团校（广州志愿者学院）分校（分院）培训学员、搭食人员提供用餐，以及临时性加餐、接待餐的制作及供餐服务。为采购人提供新鲜的时令膳食（原则上每餐以冰鲜食材制作的膳食不得多于1样），注意成本控制、不能有隔夜的剩菜剩饭（留样48小时）提供给用餐人员。

2.负责管理和按需配置饭堂工作人员，负责饭堂工作人员薪资、服装、管理运营、工伤医疗等相关费用。

3.初次进场时，由采购人提供小宗厨具（如：锅、碗、瓢、盆、就餐餐具等非固定资产用品）一批，后续如有损坏、消耗或无法满足用餐需求时，需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及支付费用，品牌规格质量须达到食品级要求，且须经采购人确认。

4.负责厨房、集中就餐区以及相应附属空间所有厨房设备及餐具等清洁工作，所需的清洁用品及工具的采购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所需要的原材料、油料、调味品等的采购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

6.每季度不少于1次清洗抽油系统，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清洗次数。负责管理区域内的除四害工作，确保干净整洁卫生安全。

7.负责厨房设备设施的日常管养，并设立每日的管养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告知采购人。

8.做好成本核算，保持饭堂的收支平衡。

9.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各项台账，做好食品安全、厨房设备安全、燃气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

**三、用餐规模、标准及方式（以自助餐形式或者分餐方式，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

1.职工餐

教职工每天用餐包括早、中餐（以自助餐形式或者分餐方式，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使用IC卡（或其他便于统计的小程序）用餐，早餐菜品种类提供不少于8种、奶制品（酸奶、鲜奶、纯牛奶）任选1种，肉粥/豆浆（任加）；中餐菜品种类提供不少于8种，每餐净肉、净荤、半荤、素菜，每周两次炖盅汤，米饭、面食（任加），水果每餐必配。面食，需含肉/蛋、菜，现场搭架明火档提供汤粉面服务，相关设备需供应商自行提供。

2.搭食餐

搭食人员（主要为物业公司人员40人以内）每天用餐包括早、中、晚餐，分餐方式。具体用餐标准和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与物业公司另行接洽商定。

3.学生、学员餐

培训学生（每天用餐包括早、中、晚餐）分餐方式，培训学生使用餐票凭票（或其他便于统计的小程序）用餐，其早餐、午餐用餐标准除炖汤外与教职工用餐标准相同，晚餐标准按照教职工午餐标准。培训学员（用餐根据培训计划，安排早、中、晚餐），自助餐方式，培训学员培训餐使用餐票凭票（或其他便于统计的小程序）用餐，其用餐标准为自助早餐需配有炒粉（面）、汤粉（面）、包、蛋类、粗粮、青菜、（肉）粥，冷热饮品4种、中西点各3样，水果2种；中餐及晚餐品种不低于15种（净肉3种、净荤4种、半荤5种、素菜3种），外加水果3种、冷热饮品4种、特色小食。

4.配餐计划：每周四将下一周的就餐菜单提交采购人审核，每周菜品原则上不重复，菜单制定要确保经费正常使用不超支。

5.菜品兼顾不同地域对饮食，菜系及菜品按采购人要求。

6.除采购人同意外，原则上所有菜品必须自行制作，不得外购、不得使用预制菜。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外购或使用预制菜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当天餐费，并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

7.确保每餐荤素搭配、营养搭配、口味搭配合理。

8.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餐标供应，如需调整的，需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再实施。

9.供应商在上述配餐要求的基础上（不得低于上述要求）,投标时提供详细的供餐方案。对于中标的供餐方案，原则上按方案执行，但如采购人有认为需要调整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执行。

10.早餐供应的品种包括（不限于以下种类）：

（1）糕点类：蛋糕、蛋挞、三文治、莲蓉包、豆沙包、韭菜包、糖包、椰丝面包、奶黄包、馒头、花卷、麻圆、油条、鸡蛋饼、红薯饼、南瓜饼、烙饼、玉米饼、葱油饼等，每份不得少于100克。

（2）粥类：鱼片粥、皮蛋瘦肉粥、菜干粥、番薯粥小麦粥、八宝粥、绿豆粥、白米粥等，每份不得少于200-250克。

（3）粉面类：三鲜汤河粉、牛腩汤米粉、河粉炒肉、米粉炒蛋、炒面、汤面、蛋黄面等，每份粉面固体不得少于200-250克。

（4）粗粮（玉米、番薯等）不得少于200克，奶制品（纯牛奶、鲜奶、酸奶）不得少于150毫升（每个单位盒装、袋装、瓶装的奶制品无150毫升规格的，以高于150毫升规格标准为准），豆浆任加。

11.正餐（含午餐、晚餐）每份饭菜份量应包括（不限于以下种类）：

（1）净肉：包括禽畜肉、鱼类、蛋类等不少于100-120克；

（2）净荤：包括禽畜肉、鱼类、蛋类等不少于80-100克，搭配瓜果蔬菜、豆类制品不少于50克；

（3）半荤：包括禽畜肉、鱼类、蛋类等不少于60克，搭配瓜果蔬菜、豆类制品不少于60克；

（4）蒸菜：各类荤素食材清蒸每份不少于100-120克；

（5）卤味：特色卤制菜肴每份不少于100-120克；

（6）面食：米粉、米线、面每份固体不少于250克；

（7）素菜：瓜果蔬菜不少于100克。

注：以上食品重量是指食品原材料的净重，蔬菜重量为已挑选好的净菜（瓜果类已去皮）的重量，肉类重量为剔除大骨头的净重量，注明新鲜肉（活宰肉）、冰鲜肉。

12.食品原材料的选用要求：瓜果蔬菜为无公害瓜果蔬菜；禽畜肉为放心肉，猪肉的质量达到70%-90%为瘦肉，肥肉占30%以下（猪皮按瘦肉计算）。食品原材料应达到营养、新鲜，家禽、家畜、水产品等原则上要求当天鲜宰，保持新鲜，确需使用冰鲜食材的，原则上每餐冰鲜食材制作的膳食不得多于1种（仅限鸡爪、鸡腿、鸡翅、鸡胸肉、肉丸、海产品），每餐以鸡鸭鹅肉为食材的膳食不多于1种。所有食品及食品储运所有肉类制品的采购、运输、验收、储存、出售等经营过程均需符合国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2016）的卫生安全要求。确保每餐荤素搭配、营养搭配、口味搭配合理。

**四、其他说明**

1.寒暑假共有约两个月，也需提供服务（可视寒暑假用餐人数调整人力管理安排）。

2.端午、中秋、教师节、冬至等重大节日，需向就餐的教职工提供应节食品。

3.高温季节（端午节开始至中秋节）每周提供不少于2次降暑饮品(包括但不限于绿豆海带汤、广东凉茶、预防感冒茶等)。

4.成交供应商需自行解决预约用餐订餐小程序，需用IC卡收费系统的自备（IC卡首次使用需免费提供），早、中、晚餐需常开一个炒粉(面)或汤粉(面)单独窗口，由采购人提供基础条件，面粉档相关设备需供应商自行提供。

5.教职工临时加班、寒暑假用餐等用餐人数不足10人，可不提供用餐，有培训班用餐除外。培训学生餐、培训学员餐、临时加班餐、公务接待餐等须提供正式发票结算。

6.采购人不提供住宿及办公场所。

7.饭堂不得设置销售服务（含小卖部）。

8.成交供应商应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确有需要时及时为甲方用餐人员办理保险理赔事宜。

9.采购人将饭堂内的厨房设备、餐厅设备等无偿提供给成交供应商使用，签订合同前共同盘点制作清单，清单作为合同附件。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做好固定资产盘点、维护保养服务，同时在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限结束或中途退出服务前1个月内，要对设备进行清点移交，发现遗失或非正常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设备的折旧价格赔偿、更换、恢复原状（使用）或补全。

10.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被采购人发现在投标前存在不良记录，投标期间曾作出过虚假承诺、提供不符合资质的相应条件的，中标后存在整体或部分转包出去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11.因成交供应商违规使用场地、设备或因管理、使用不当而造成房屋及其附属的水、电、燃气设备消防设备损坏的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赔偿损失。

12.成交供应商对厨具设备必须每学期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修和清理；抽排系统的风管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全面疏通清洁；由成交供应商自费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且做好台账以便采购人检查。

13.成交供应商另投资金建设或购置的设备的，需经采购人同意，且维修养护责任自理。服务期满或中途退出服务时，其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如需拆除，则由成交供应商恢复至初次安装时的原状。

14.证件的办理及年审费、卫生费、税费及其他成交供应商须向政府交纳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按时交纳。成交供应商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通知》的要求，必须在运营后一年实现餐饮服务的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达到B级以上（含B级）标准。

15.项目经理不得随便更换（采购人要求更换除外），更换项目经理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每月扣缴违约金（另行合同协商约定），直至项目经理符合采购人要求。

16.应确保食品采购的安全、可靠，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不得采购、使用过期变质及伪劣食品。成交供应商须自费购置蔬、果、菜检测的农药残留检测仪。所有采购供货合同签订前，均需报送意向供货商至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且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后方可供货，同步向采购人提供合同副本或复印件备案，做好台账以便采购人检查。

17.成交供应商定期对污水井，隔油、隔渣池（井）的油污、杂物进行清理，造成堵塞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严格按照规范做好留样，且做好台账以便采购人检查。

18.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所有员工的个人档案资料，经采购人确认后上岗。成交供应商应于员工上岗后一个月内上交所有员工的个人信息表、身份证明、健康证及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19.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20.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

**五、人员要求**

（一）人员配置

成交供应商配备人员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需要安排，但需保障饭堂运营正常运转，确保服务质量和水平，尤其高峰阶段确保供应不断供、卫生清洁不间断、餐具更新要及时。配备人员持证上岗，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提供健康证复印件）采购人在每个用餐日会对在岗人员进行考勤。成交供应商应按《广东省高校食堂对外承包经营资格准入试行办法》（粤教后勤[2007]15号）的要求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持证主厨师、副厨师、面点师、粉面档厨师等岗位各1人。配备的饭堂项目经理，兼负责饭堂现场管理的经理必须应有管理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B级”饭堂的经验。杂工、物业清洁及服务员不计入该人数，仍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给予用餐区物业清洁补贴。

（二）人员条件

1.男女不限。男，50岁以下；女，45岁以下。

2.普通话或粤语表述能力强、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肝功能正常，无传染病，无残疾。

3.做事干净麻利，能吃苦耐劳，诚实正直，善于沟通。

4.服从管理，有至少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独立高效率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5.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六、食材采购、验收及储存要求**

1.总体要求

（1）成交供应商选择食材供应商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备，食材供应商必须拥有相关资质，成交供应商须和食材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和资质挂在公示栏公示。

（2）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合格或有不良记录的食材供应商。

（3）成交供应商应要求食材供应商准时将菜品送达，并将配送单据和检验报告随货一同送到。

（4）采购人有权查看食材的采购价格、配送单据和检验报告。

（5）根据广州市.财.局.相关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在线采购扶贫832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

（6）采购人有权参与菜品的验收，对质量不好的食材有权拒收。如成交供应商主观上低价采购劣质食材，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处以200元到1000元的罚款。

（7）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做好食材验收工作，对劣质或过期的食材应拒收，并做好应急措施。采购人有权巡检成交供应商使用中的食材，如发现仍在使用劣质或过期食材，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处以500元到2000元的罚款。

（8）成交供应商应把食材的送货单及检验报告整理好挂在公示栏公示，方便采购人职员和管理者监督检查。

（9）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正确的方法管理食材库存，分类存放，对过期变质的食材应及时销毁。

（10）成交供应商应把好食材等物品进货验收质量关，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11）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12）严格执行索证制度、农药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食品主要原材料的选用要求

所有肉食、蔬菜均需当日采购，保证新鲜、安全、合格；粮油、副食品健康安全、非转基因，为正规粮油集团正规采购；所有食品原材料均必须符合国家卫生要求。

（1）大米：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354-2009，采购国家名优产品，不能是转基因大米、糙米、陈年米或污染的米。

（2）玉米、红薯、淮山等杂粮类食品以及小米、黑米、大豆等不能是转基因食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等级，二级以上标准 。

（3）食用油：符合国家和地方卫生标准的二级以上食用油，二级或以上级别压榨花生油占比100%，采购国家名优产品。具体采购品牌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确定及扶贫832平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确保食用油质量。

（4）肉类：以新鲜为主（原则上每餐冰鲜食材制作的膳食不得多于1种，即仅限鸡爪、鸡腿、鸡翅、鸡胸肉、肉丸、海产品），符合国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2016）的卫生安全要求。杜绝不新鲜猪肉、瘦肉精肉、病猪肉、注水猪肉等。冻鱼、冻肉使用量不得超过 10%。食品储运所有肉类制品的采购、运输、验收、储存、出售等经营过程中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2016）。

（5）蔬菜：由无公害蔬菜基地配送供应，农药残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硝酸盐含量不超标，“三废”等有害物质不超标，新鲜无病虫危害。

（6）佐料：以采购小包装为主，全部采用品牌供应，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加碘盐与无碘盐交错使用，酱油、食醋、鸡精、大料等不添加任何化学剂成分，不得使用过期食品。

（7）水果：具有适于市场货储存要求的成熟度，色泽良好，无明显缺陷，无腐烂，无病虫害、药害及其他伤害。

（8）奶制品（酸奶、鲜奶、纯牛奶）：提供奶制品符合食品安全规定，不得提供过期、劣质等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具体采购品牌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确定，确保奶制品质量。

（9）所有食材均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卫生标准，同时提供检验合格证明，并在饭堂公示栏公示。

**七、节能管理要求**

1.节约用水

（1）在每个蓄水池贴上“最高水位线”减少不必要的浪费，原料和餐具清洗完后应立即关闭水源。

（2）下班前要检查水龙头及水管。

2.节约用电

（1）餐厅在准备早餐、中餐、晚餐期间要根据季节温度合理开启空调。

（2）餐厅没有用餐前不用把所有灯都打开，就餐完毕后及时关闭所有电灯。

（3）下班前要检查不必开的电器是否关闭。

（4）冰箱随手关门。

3.节约用气

下班前检查煤气阀是否关闭。

4.补贴模式约束

成交供应商每自然年水电费用不超10万元（含），由采购人负责，超出10万元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燃气需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采购人的配合条件**

1.入场前，采购人负责场地水、电敷设，燃气设备、厨房设备安装，服务期间如有损坏、耗损或补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采购人提供场地、大宗厨具（正常使用损耗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九、工作职责**

1.做好责任区域内饭堂的厨工工作，每天按时依规完成就餐人员的饭菜伙食供应任务。

2.按卫生安全标准清洗、消毒各类餐具用具，安全、卫生地使用各炉具、用具、设备等，按规定整齐摆放所有的餐具和厨具用品，避免污染。

3.按规定采购每日厨房所需的肉菜、粮油、副食品原料及其他食品等。严禁采购腐烂、变味食品及不合格食品。由于不按规定采购食用品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采购人法律责任。

4.负责所购肉菜、食品等的清理、洗洁、加工等工作，细致周到。做到洗净的肉菜无泥土，无发丝，无菜虫等杂质，加工好的饭菜色香味俱全。

5.严格执行生熟食分开放置，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6.负责做好厨房区域地面、墙面、天花、门窗等的清洁保洁工作，餐厅餐桌椅子要干净、整齐地摆放。

7.向分管人员汇报每日新鲜原料进货数量及加工消耗情况。

8.工作完毕，自觉将自己所用的刀、盘等洗净、放好，并将原料按要求放在指定地点。

9.下班后关闭负责区域所有的水、电、气等开关，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

10.建立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岗位卫生责任制度和食品留样（按需留样熟食、未烹饪生食）备查办法，保证厨房和餐厅整洁卫生，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做好饮食卫生和个人卫生，食物从进货、加工、储存等整个链条层层把关，确保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十、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按要求签订保密协议，要服从单位的岗位工作安排。

2.上班时应坚守工作岗位，不脱岗，不串岗，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如会客，看书报，下棋、打私人电话等。

3.上班时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口罩等必备品，在规定位置佩戴工作证。服装要干净整洁，不得留长指甲，不戴饰品进入工作场所。工作时间不得裸背敞胸、穿便装和怪服。

4.必须按规定围腰系带操作，不得拖曳。

5.厨房烹调加工食物用过的废水必须及时排除。

6.定期清洗抽油烟设备。

7.要特别注意清扫工作厨台，橱柜下内侧及厨房死角，防止残留食物腐蚀。

8.食物应在工作台上操作加工，并将生熟食物分开处理、刀、菜墩、抹布等必须保持清洁、卫生。

9.食物应保持新鲜、清洁、卫生、并于清洗后分类用塑料袋包紧、或装在盖容器内分别储放冷藏区或冷冻区、要确定做到勿将食物在生活常温中暴露大久。

10.凡易腐败的食物,应储藏在0度以下冷藏容器内，熟的与生的食物分开储放，防止食物间串味。冷藏室应配备脱臭剂。

11.调味品应以适当容器装盛，使用后随即加盖，所有器皿及菜点均不得与地面或污垢接触，应备有密盖污物桶，潲水桶，潲水最好当夜倒除，不在厨房隔夜，如需要隔夜清除，则应用桶盖隔离，潲水桶四周应经常保持干净。

12.厨房工作人员工作前、方便后应彻底洗手，保持双手的清浩。在厨房工作时，不得在工作域抽烟，咳嗽、吐痰、打喷嚏等要避开食物。不得在厨房内躺卧或住宿、随便悬挂衣物及放置鞋屐或乱放杂物等。

13.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不锈钢盒内保存48小时），以备防疫部门检查。当采购人接到有职工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成交供应商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一同将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属于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责任。

14.应明确各岗位的目标和责任，对生产过程和物料处理实施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饮食安全，降低餐饮成本。

15.遵守垃圾分类的相关要求，按照当地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厨房及用餐区范围内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营造。

16.工作人员用餐应与采购人用餐时间错开。

**十一、违约责任**

1.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以上报采购管理部门后解除服务合同。

2.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以上报采购管理部门后解除服务合同。

3.服务期限内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如因成交供应商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另外购买服务保障正常生产，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采购需求书》及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及范围履行义务的，视情节是否严重而分别处理：（1）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且情节一般的，认定为一次一般违约，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3000元作为违约金；若发生一般违约情形次数达到三次，视为构成一次严重违约。（2）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且情节严重的，认定为一次严重违约，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作为违约金。按照以上约定，严重违约行为要得到双方认可，成交供应商构成一次以上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除主张违约金以外，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采购包1（广州市团校2025—2027年饭堂营运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三年），或实际结算中财政资金支付部分的合计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终止服务。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一）用餐区物业清洁补贴支付方式：用餐区物业清洁补贴每自然年补贴4万元，至2027年12月31日止累计不超12万元；2025年寒假结束开学后30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供应商合格请款资料，一次性补贴该自然年的用餐区物业清洁补贴4万元，其他年份依次照推。 （二）教职工餐标补贴支付方式：教职工餐标每个自然年最高补贴25.08万元，至2027年12月31日止累计不超75.24万元，成交供应商需在每次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10个工作日内，提供当次需支付额等额的正式发票、教职工用餐清单等请款资料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教职工餐标补贴采用月度结算的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每月末，准备过去该月份的情况材料报送至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收齐请款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款项。月度结算金额=∑餐标单价最高限价×中标综合折扣率×当月结算量。 （三）培训学生、培训学员用餐支付方式：培训学生、培训学员用餐采用按培训班依次结算的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在每次培训班结束后3天内，提供当次需支付额等额的正式发票、培训学生（学员）用餐清单等请款资料给采购人。采购人收齐请款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款项。月度结算金额=∑餐标单价最高限价×中标综合折扣率×当月结算量。 （四）其他人员用餐支付方式：教职工餐费个人支付部分、搭食人员餐费自付部分直接自行支付。教职工临时加班用餐、公务接待用餐的费用原则上当月结算，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及实际用餐情况，提供当次需支付额正式发票等有效文件申请请款。 注：以上涉及支付的期限，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以上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结算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经费构成明细和依法纳税的服务发票。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经费构成明细和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而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其他方式）提交。如为现金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合同期满之日起30天后，由采购人退还至成交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餐饮服务 | 广州市团校2025—2027年饭堂营运服务项目 | 项 | 1.00 | 3,850,000.00 | 3,850,000.00 | 100.0 | 餐饮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广州市团校2025—2027年饭堂营运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立信达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团校，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综合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兼投兼中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招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执行，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按以下价格执行：（1）招标服务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2）以项目的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3）100万元以下按1.5%计算；100万以上的，按0.8%计算；（4）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交纳服务费承诺书》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广东立信达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黄花岗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40010900000051（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注明项目编号。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1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 18 | 其他 | 注，本项目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与代理服务费合计一起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1.关于分支机构**

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磋商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姚小姐

电话：020-81224718

传真：020-81224719

邮箱：gdlxdzb@163.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28号长讯大厦四楼

邮编：510507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团校2025—2027年饭堂营运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立信达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立信达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团校2025—2027年饭堂营运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团校2025—2027年饭堂营运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登记文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响应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响应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响应承诺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响应承诺函》。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确保其在有效期内，且主体业态是餐饮服务经营者（餐饮管理企业），经营项目包含食品经营管理。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2）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团校2025—2027年饭堂营运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签署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授权委托 | 已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并作有效证明或授权。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没有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 4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5 | 实质性条款（标注“★”号条 款）的响应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标注“★”号条款）的要求。 |
| 6 | 其他情况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未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市团校2025—2027年饭堂营运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运营服务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及食品留样管理制度、厨房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方案、食品农残检测方法和制度，菜品制作、检验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如提供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及满足人员设备安全运行的保障措施、食品安全转运措施）、厨余垃圾及残余食品处理方案、餐饮满意度调查及根据调查结果和职工意见提升整体服务品质的工作方案等进行评审： 1、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完整、各项制度齐全，计划安排合理、操作可行性强，得10分； 2、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较完整、各项制度基本齐全，计划安排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7分； 3、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但方案不够完整，各项制度不齐全，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4、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但方案不完整，计划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1分； 5、无相关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
| 管理服务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人员配备、岗位职责、行为规范、人员工作计划安排、奖惩、员工培训计划等进行评审： 1、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完整、计划安排合理、操作可行性强，得10分； 2、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较完整、各项制度基本齐全，计划安排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7分； 3、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但方案不够完整，各项制度不齐全，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4、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但方案不完整，计划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1分； 5、无相关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
| 应急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人管理特点对突发紧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紧急情况（含疫情、极端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等制定应急突发性事件对应措施）；②食品质量等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③应急响应时间及人员安排。】提供有效、具体、可行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完整、计划安排合理、操作具体可行，得10分； 2、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较完整、计划安排较合理、方案可操作，得7分； 3、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但方案不够完整，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4、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但方案不完整，计划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1分； 5、无相关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
| 食物供应来源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6.0;1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人管理特点提供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供应源头追溯方案，食材验收方案（含收货、退换货内容），运输过程中的食材保鲜，保质措施及食材配送车辆的运营管理措施、，食材入库保存、保鲜、出库管理及过期食材处理措施，食用油、面粉、大米等大宗食材品牌、品名、规格、重量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食物供应来源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食物供应来源方案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6分； 3、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但食物供应来源方案不够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得2分； 4、无相关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
| 拟供菜单菜式情况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5.0;） | 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拟供菜谱、菜单方案进行评审，注重营养均衡搭配，口味兼顾、品种丰富。 1、营养搭配均衡、口味多样，品种丰富：得5分； 2、营养搭配较均衡、口味较多样，品种较多：得3分； 3、营养搭配一般、口味较单一，品种较少：得2分； 4、营养搭配简单、口味单一，品种少：得1分； 5、无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优于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2）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同类业绩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5.0;6.0;7.0;） |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7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无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则不得分。） |
|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6.0分) | 提供以供应商名义送检给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蔬菜、猪肉、家禽、大米、食用油，鸡蛋、水产、水果、米饭、餐具、熟食菜、面点等检测报告，每份得0.5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gov.cn/)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
| 人员配置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5.0;） | 具备①三级或以上中式烹调师证、②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证、③营养配餐员证、④初级安全主任证、⑤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资质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5分。 （注：证明文件：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体系认证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5.0;） | 供应商具有以下有效的认证证书进行评审：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4）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页查询截图，没有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
| 购买食品安全险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5.0;） | 供应商承诺针对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得5分，无不得分。 【注：供应商自拟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样本）

（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或实际结算中财政资金支付部分的总金额超过最高限价时终止服务。具体实行“1+1+1”模式，首次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季度经甲方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四季度平均分达到80分（含）以上的，续签 年度服务合同，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不再续签 年度服务合同。

二、服务对象

饭堂只服务学校教职工、来校参加会议、活动、培训等公务和学习交流的学员、学生，含临时性加班餐、接待餐以及寒暑假用餐。学校在建（零星）工程的施工人员、物业公司搭食人员的具体用餐标准和收费标准，由乙方与施工单位、物业公司另行接洽商定。由于就餐人数存在波动，甲方不保证在合同执行期间的用餐规模和食材市场价格，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三、服务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3号广州市团校

四、合同金额

（一）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8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元整，以广州市财政局预算批复为准）。服务期限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服务期限内其中学员、学生餐费累计不超2977600.00元；教职工餐标补贴累计不超752,400.00元（即250,800.00元/年）；用餐区物业清洁补贴累计不超120,000.00元（即40,000元/年）。

（二）中标综合折扣率为 %，结算方式：∑餐标单价最高限价×中标综合折扣率×当月结算量=结算金额。

（三）教职工餐标早餐最高单价成交价为人民币 元/人/餐，中餐最高单价成交价为人民币 元/人/餐，注：成交价含教职工餐标补贴。（最高单价成交价=餐标单价最高限价×中标综合折扣率）

（四）学生餐标早餐最高单价成交价为人民币 元/人/餐，中餐最高单价成交价为人民币 元/人/餐，晚餐最高单价成交价为人民币 元/人/餐。（最高单价成交价=餐标单价最高限价×中标综合折扣率）

（五）学员餐费早餐最高单价成交价为人民币 元/人/餐，中餐最高单价成交价为人民币 元/人/餐；晚餐最高单价成交价为人民币 元/人/餐。（最高单价成交价=餐标单价最高限价×中标综合折扣率）

（六）每自然年水电费用不超 元（含）的由甲方负责，超出 元部分由乙方承担，燃气需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食材费用、耗材费用（包括劳保用品、纸巾、洗涤用品等易耗品）、燃气费、垃圾处理费、下水道堵塞疏通费用、办理相关证件费、抽排系统清洗费、厨房设备保养维修费、税费、利润等。

（八）本次项目所注明的就餐人数均为预计数量，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由于就餐人数存在波动，甲方不保证在合同执行期间的用餐规模和食材市场价格，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五、付款方式

（一）用餐区物业清洁补贴支付方式：用餐区物业清洁补贴每自然年补贴4万元，至2027年12月31日止累计不超12万元；2025年寒假结束开学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贴该自然年的用餐区物业清洁补贴4万元，其他年份依次照推。

（二）教职工餐标补贴支付方式：教职工餐标每个自然年最高补贴25.08万元，至2027年12月31日止累计不超75.24万元，乙方需在每次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10个工作日内，提供当次需支付额等额的正式发票、教职工用餐清单等请款资料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教职工餐标补贴采用月度结算的支付方式，由乙方每月末，准备过去该月份的情况材料报送至甲方审核，甲方收齐请款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款项。月度结算金额=∑餐标单价最高限价×中标综合折扣率×当月结算量。

（三）培训学生、培训学员用餐支付方式：培训学生、培训学员用餐采用按培训班依次结算的支付方式，乙方在每次培训班结束后3天内，提供当次需支付额等额的正式发票、培训学生（学员）用餐清单等请款资料给甲方。甲方收齐请款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款项。月度结算金额=∑餐标单价最高限价×中标综合折扣率×当月结算量。

（四）其他人员用餐支付方式：教职工餐费个人支付部分、搭食人员餐费自付部分直接自行支付。教职工临时加班用餐、公务接待用餐的费用原则上当月结算，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及实际用餐情况，提供当次需支付额正式发票等有效文件申请请款。

注：以上涉及支付的期限，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以上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结算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经费构成明细和依法纳税的服务发票。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经费构成明细和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饭堂食材采购、备餐、配餐、清洗厨房用具、厨房设备日常保养维修、公共区域打扫卫生及物业清洁、厨房及用餐区域垃圾分类清运等。乙方进场后，饭堂不得设置销售服务（含小卖部），同时一律禁止利用饭堂对外营业、禁止作为加工基地对外售卖外卖、禁止出现酒水(含酒水接待)、未经校方允许不得对外私自接待。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膳食委员会监督管理乙方所需要的原材料、油料、调味品、大米、粉面等采购活动及饭堂日常运营，并对乙方采购活动、饭堂运营等工作进行考核和处罚，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1。

（二）甲方负责在厨房设置烹饪区、面点间、备餐间、粗加工区、洗消区、主副仓库、更衣室，配备炉拼台、小炒灶、单头蒸撑炉、压面机、搅拌机、栅格层架、鲜风系统、排烟系统以及厨房散件等设备、设施、散件，用餐区配有桌椅、空调、电视机、监控。

（三）甲方不为乙方提供住宿及办公场所。

（四）甲方将饭堂内的厨房设备、餐厅设备等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同时不收取场地租赁费。签订合同前共同盘点资产清单。

（五）甲方有权查看食材的采购价格、配送单据和检验报告。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出具体执行指令，乙方需服从安排。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除提供工作日用餐、加班用餐以及学生（学员）餐外，还需提供接待餐、围餐等甲方提出的用餐需求。

（二）负责厨房、集中就餐区以及相应附属空间所有厨房设备及餐具等清洁工作，所需的清洁用品及工具的采购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负责原材料、油料、调味品等食材采购，采购费用由乙方支付。

（四）每季度不少于1次清洗抽油系统，每学期不少于1次检修和清理厨具设备，每周对污水井、隔油池、隔渣池（井）的油污、杂物进行清理，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清洗次数，且做好台账以便甲方检查，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且需做好台账以便甲方检查。

（五）负责管理区域内的厨房设备设施日常管养、除四害、垃圾分类、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工作，设立每日巡查记录，做好专项培训，建立台帐，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干净整洁卫生安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并在管理区域内公示上墙。乙方选择食材应提前向甲方报备，食材供应商必须拥有相关资质，乙方须和食材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资质、食材送货单、食材检验合格证明等需进行上墙公示。

（六）负责增添日常保障所需的相关设备；工作日早餐、午餐需常开一个炒粉（面）或汤粉（面）单独窗口，以及在分餐现场搭架明火档并提供汤粉面服务和相关配套设备；现有蒸饭车规格为380V/12KW（820\*850\*1450MM）如无法满足供应需求，则由乙方自行增加蒸饭设备。

（七）为甲方提供新鲜的时令膳食，注意成本控制、不能有隔夜的剩菜剩饭（留样 小时）提供给用餐人员。甲方膳食委员会将组织对食材情况进行检测，每发生一次不符合此项要求，视为一次一般违约。

（八）端午、中秋、教师节、冬至等重大节日，向就餐的教职工提供应节食品供选择。高温季节（端午节开始至中秋节）每周提供2次降暑饮品（包括但不限于绿豆海带汤、广东凉茶、预防感冒茶等）。

（九）教职工用餐无需预订，乙方负责IC卡收费设备添置，免费为教职工派发实物IC卡，负责相关小程序开发。

（十）配合甲方做好固定资产盘点、维护保养，同时在服务期限结束或中途退出时，要对设备进行清点移交，发现遗失或非正常损坏的，应按设备的折旧价格赔偿、更换、恢复原状（使用）或补全。

（十一）乙方另投资金建设或购置的设备的，需经甲方同意，且维修养护责任自理。服务期满或中途退出服务时，其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如需拆除，则由乙方恢复至初次安装时的原状。

（十二）乙方需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确有需要时及时为甲方用餐人员办理保险理赔事宜。

（十三）证件的办理及年审费、卫生费、税费及其他乙方须向政府交纳的费用由乙方按时交纳。乙方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通知》的要求，必须在运营后一年实现餐饮服务的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达到B级以上（含B级）标准。

（十四）应确保食品采购的安全、可靠，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不得采购、使用过期变质及伪劣食品。当甲方接到有职工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乙方和甲方一同将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责任。

（十五）乙方须自费购置蔬、果、菜检测的农药残留检测仪。

（十六）所有采购供货合同签订前，均需报送意向供货商至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且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后方可供货，同步向甲方提供合同副本或复印件备案，做好台账以便甲方检查。

（十七）严格按照规范做好留样。

（十八）负责饭堂工作人员薪资、服装、管理运营、工伤医疗等相关费用。

（十九）乙方应提供所有员工的个人档案资料，经甲方确认后上岗。乙方应于员工上岗后一个月内上交所有员工的个人信息表、身份证明、健康证及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二十）为服务人员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二十一）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

（二十二）乙方配备人员由乙方根据需要安排，但需保障饭堂运营正常运转，确保服务质量和水平，尤其高峰阶段确保供应不断供、卫生清洁不间断、餐具更新要及时。配备人员持证上岗，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提供健康证复印件）甲方在每个用餐日会对在岗人员进行考勤。乙方应按《广东省高校食堂对外承包经营资格准入试行办法》（粤教后勤[2007]15号）的要求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持证主厨师、副厨师、面点师、粉面档厨师等岗位各1人。配备的饭堂项目经理，兼负责饭堂现场管理的经理必须应有管理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B级”饭堂的经验。杂工、物业清洁及服务员不计入该人数，仍由乙方负责。

（二十三）乙方日常配备人员，男的50岁以下，女的45岁以下；普通话或粤语表述能力强、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肝功能正常，无传染病，无残疾；做事干净麻利，能吃苦耐劳；服从管理，有至少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独立高效率完成岗位工作任务；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乙方需配备专业行政人员，负责处理日常检查、报账、台账整理、制表、用餐系统操作等工作。遇到重大活动、会议等接待餐、围餐服务接待时，按照甲方要求配备专业、服饰整齐、形象较佳的服务接待员，做好用餐服务工作。

九、双方约定的用餐标准

（一）教职工工作日早餐、午餐

教职工每天用餐包括早、中餐，（以自助餐形式或者分餐方式，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使用IC卡（或其他便于统计的小程序）用餐，早餐菜品种类提供不少于8种，不包含奶制品（酸奶、鲜奶、纯牛奶）任选1种，肉粥/豆浆（任加）；中餐菜品种类提供不少于8种，每餐净肉、净荤、半荤、素菜，每周两次炖盅汤，米饭、面食（任加），水果每餐必配。面食，需含肉/蛋、菜，现场搭架明火档提供汤粉面服务，相关设备需供应商自行提供。

（二）学生、学员餐

培训学生（每天用餐包括早、中、晚餐）分餐方式，培训学生使用餐票凭票（或其他便于统计的小程序）用餐，其早餐、午餐用餐标准除炖汤外与教职工用餐标准相同，晚餐标准按照教职工午餐标准。培训学员（用餐根据培训计划，安排早、中、晚餐），自助餐方式，培训学员培训餐使用餐票凭票（或其他便于统计的小程序）用餐，其用餐标准为自助早餐需配有炒粉（面）、汤粉（面）、包、蛋类、粗粮、青菜、（肉）粥，冷热饮品4种、中西点各3样，水果2种；中餐及晚餐品种不低于15种（净肉3种、净荤4种、半荤5种、素菜3种），外加水果3种、冷热饮品4种、特色小食。学生餐、学员餐当天午餐、晚餐品种重复率不超过25%，相邻两天的早餐品种重复率不超过50%、午餐（晚餐）重复率不超过30%。

（三）其他用餐

教职工加班午餐、晚餐每餐原则上仍为不少于8种，种类数量按实际调整。搭食餐包括早、中、晚餐，分餐方式，具体用餐标准和收费标准由乙方与施工单位、物业公司另行接洽商定。接待餐、围餐等其他用餐需求，根据甲方要求和餐标标准提供更高质量和规格用餐服务，并现场配备相应的用餐管理人员。

十、双方约定的品种标准

（一）早餐供应的品种包括（不限于以下种类）：

1.糕点类：蛋糕、蛋挞、三文治、莲蓉包、豆沙包、韭菜包、糖包、椰丝面包、奶黄包、馒头、花卷、麻圆、油条、鸡蛋饼、红薯饼、南瓜饼、烙饼、玉米饼、葱油饼等，每份不得少于100克。

2.粥类：鱼片粥、皮蛋瘦肉粥、菜干粥、番薯粥小麦粥、八宝粥、绿豆粥、白米粥等，每份不得少于200-250克。

3.粉面类：三鲜汤河粉、牛腩汤米粉、河粉炒肉、米粉炒蛋、炒面、汤面、蛋黄面等，每份粉面固体不得少于200-250克。

4.粗粮（玉米、番薯等）不得少于200克，奶制品（纯牛奶、鲜奶、酸奶）不得少于150毫升（每个单位盒装、袋装、瓶装的奶制品无150毫升规格的，以高于150毫升规格标准为准），豆浆任加。

（二）正餐（含午餐、晚餐）每份饭菜份量应包括（不限于以下种类）：

1.净肉：包括禽畜肉、鱼类、蛋类等不少于100-120克；

2.净荤：包括禽畜肉、鱼类、蛋类等不少于80-100克，搭配瓜果蔬菜、豆类制品不少于50克；

3.半荤：包括禽畜肉、鱼类、蛋类等不少于60克，搭配瓜果蔬菜、豆类制品不少于60克；

4.蒸菜：各类荤素食材清蒸每份不少于100-120克；

5.卤味：特色卤制菜肴每份不少于100-120克；

6.面食：米粉、米线、面每份固体不少于250克；

7.素菜：瓜果蔬菜不少于100克。

8.瓜果蔬菜为无公害瓜果蔬菜；禽畜肉为放心肉，猪肉的质量达到70%-90%为瘦肉，肥肉占30%以下（猪皮按瘦肉计算）。食品原材料应达到营养、新鲜、卫生，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质量，家禽、家畜、水产品等要求当天鲜宰，保持新鲜，确需使用冰鲜食材的，原则上每餐冰鲜食材制作的膳食不得多于1种（仅限鸡爪、鸡腿、鸡翅、鸡胸肉、肉丸、海产品），每餐以鸡鸭鹅肉为食材的膳食不多于1种。所有食品及食品储运所有肉类制品的采购、运输、验收、储存、出售等经营过程均需符合国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2016）的卫生安全要求。

注：以上食品重量是指食品原材料的净重，蔬菜重量为已挑选好的净菜（瓜果类已去皮）的重量，肉类重量为剔除大骨头的净重量。

十一、双方约定的配餐计划

（一）每周四将下一周的就餐菜单提交甲方审核，每周菜品原则上不重复。

（二）菜品兼顾不同地域对饮食，菜系及菜品按甲方要求。除甲方同意外，原则上所有菜品必须自行制作，不得外购、不得使用预制菜。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外购或使用预制菜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当天餐费，并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确保每餐荤素搭配、营养搭配、口味搭配合理。

（三）乙方必须按照餐标供应，如需调整的，需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再实施。

十二、双方约定的食材选用标准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或有不良记录的食材乙方，乙方应要求食材供应商准时将菜品送达，并将配送单据和检验报告随货一同送到。

（二）根据广州市.财.局.相关文件要求，乙方需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在线采购扶贫832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

（三）乙方应把好食材等物品进货验收质量关，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四）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严格执行索证制度、农药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五）所有肉食、蔬菜均需当日采购，保证新鲜、安全、合格；粮油、副食品健康安全、非转基因，为正规粮油集团正规采购；所有食品原材料均必须符合国家卫生要求。

1.大米：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354-2009，采购国家名优产品，不能是转基因大米、糙米、陈年米或污染的米。

2.玉米、红薯、淮山等杂粮类食品以及小米、黑米、大豆等不能是转基因食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等级，二级以上标准。

3.食用油：符合国家和地方卫生标准的二级以上食用油，二级或以上级别压榨花生油占比100%，采购国家名优产品。具体采购品牌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确定及扶贫832平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确保食用油质量。

4.肉类：以新鲜为主（原则上每餐冰鲜食材制作的膳食不得多于1种），符合国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2016）的卫生安全要求。杜绝不新鲜猪肉、瘦肉精肉、病猪肉、注水猪肉等。冻鱼、冻肉使用量不得超过10%。食品储运所有肉类制品的采购、运输、验收、储存、出售等经营过程中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2016）。

5.蔬菜：由无公害蔬菜基地配送供应，农药残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硝酸盐含量不超标，“三废”等有害物质不超标，新鲜无病虫危害。

6.佐料：以采购小包装为主，全部采用品牌供应，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加碘盐与无碘盐交错使用，酱油、食醋、鸡精、大料等不添加任何化学剂成分，不得使用过期食品。

7.水果：具有适于市场货储存要求的成熟度，色泽良好，无明显缺陷，无腐烂，无病虫害、药害及其他伤害。

8.奶制品（酸奶、鲜奶、纯牛奶）：提供奶制品符合食品安全规定，不得提供过期、劣质等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具体采购品牌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确定，确保奶制品质量。

9.所有食材均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卫生标准，同时提供检验合格证明，并在饭堂公示栏公示。

十三、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甲方认可的方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其他方式）提交。如为现金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合同期满之日起30天后，由甲方退还至乙方。

（二）如为履约保函的：以履约担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必须选定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并出具《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天后，自动失效。

（三）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凡因乙方责任，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成交人退还。

十四、违约责任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或分包，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按程序解除服务合同。项目经理一年内不得更换（甲方要求更换除外），确因重大情况需更换的，须经甲方同意，否则每月按照严重违约标准扣缴违约金，直至项目经理符合甲方要求。

（二）服务期限内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食物中毒等事件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如因乙方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自行另外购买服务保障正常生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及范围履行义务的，视情节是否严重而分别处理：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且情节一般的，认定为一次一般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元作为违约金；若发生一般违约情形次数达到三次，视为构成一次严重违约。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且情节严重的，认定为一次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作为违约金。按照以上约定，严重违约行为要得到双方认可，乙方构成一次以上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除主张违约金以外，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乙方在服务期间被甲方发现在投标前存在不良记录，投标期间曾作出过虚假承诺、提供不符合资质的相应条件的，中标后存在整体或部分转包出去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因乙方违规使用场地、设备或因管理、使用不善而造成房屋及其附属的水、电、燃气设备消防设备损坏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损失。

（七）甲方有权参与菜品的验收，对质量不好的食材有权拒收。如乙方主观上低价采购劣质食材，甲方有权对乙方一次性处以200元到1000元的处罚。

（八）乙方有责任做好食材验收工作，对劣质或过期的食材应拒收，并做好应急措施。甲方有权巡检乙方使用中的食材，如发现仍在使用劣质或过期食材，甲方有权对乙方一次性处以500元到2000元的处罚。

（九）乙方接受甲方日常工作监督，对合同落实不到位，又尚未达到违约情况的，处以50~200元不等的处罚（如食材洗涤、服务态度等情况）。

十五、其他

（一）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履行期限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

3.一方延迟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的。

4.一方迟延履行或者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5.其他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二）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三）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与保密的条款，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宣告无效而失效。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六）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饭堂运营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以具体执行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分） | 扣分值（分） | 得分（分） |
| **合同履行评价（基础分值50分）** | | | |  |
| 1 | 没有在蓄水池贴上“最高水位线” | 1 |  |  |
| 2 | 用餐前，没有按季节温度合理开启空调的，就餐完毕后，没有及时关闭不必要的电源的 | 2 |  |  |
| 3 | 没有节约用电、用水的，没有断水、电、气 | 1 |  |  |
| 4 | 下班后，没有规范摆放设备、设施、用具 | 1 |  |  |
| 5 | 没有按要求完成就餐人员饭菜伙食供应任务，特殊情况除外 | 1 |  |  |
| 6 | 没有按卫生安全标准清洗、消毒及整齐摆放各类餐具用具，违规操作使用各炉具、用具、设备等，工作流程不规范 | 1 |  |  |
| 7 | 没有按规定采购肉菜、粮油及其他食品，没有规范登记的 | 2 |  |  |
| 8 | 采购腐烂、变味食品及不合格食品 | 4 |  |  |
| 9 | 肉菜有泥土、发丝、菜虫等杂质 | 2 |  |  |
| 10 | 生熟食没有分开放置 | 2 |  |  |
| 11 | 厨房区域地面、墙面、天花、门窗等的清洁保洁不符标准，餐厅餐桌椅子不干净，没有摆放整齐，仓库管理混乱 | 2 |  |  |
| 12 | 上班期间脱岗、串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如会客，看书报，下棋、打私人电话等，员工管理不规范 | 1 |  |  |
| 13 | 上班期间没有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在规定位置佩戴工作证，服装不干净，留长指甲，戴饰品进入工作场所，裸背敞胸，穿便装和怪服的 | 2 |  |  |
| 14 | 厨房烹调加工食物用过的废水没有及时排出 | 1 |  |  |
| 15 | 没有按规定清洗抽油烟设备、下水道等 | 2 |  |  |
| 16 | 没有清扫工作厨台、橱柜下内侧及厨房死角 | 2 |  |  |
| 17 | 食物没有在工作台上操作加工，没有生熟食物分开处理 | 2 |  |  |
| 18 | 食物清洗后没有分类用干净的塑料袋包紧、或装在盖容器内分别储放冷藏区或冷冻区的 | 2 |  |  |
| 19 | 调味品没有用适当容器装盛，使用后没有随即加盖，器皿及菜点与地面或污垢接触，没有配备有密盖污物桶、潲水桶，潲水没有当夜倒除，潲水桶四周没有保持干净 | 2 |  |  |
| 20 | 在厨房工作时抽烟、随意吐痰等 | 2 |  |  |
| 21 | 在厨房内躺卧或住宿、随便悬挂衣物及放置鞋屐或乱放杂物 | 2 |  |  |
| 22 | 每餐没有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时间不足48小时 | 2 |  |  |
| 23 | 教职工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属于乙方责任的 | 4 |  |  |
| 24 | 没有遵守及配合甲方开展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垃圾分类等相关要求 | 2 |  |  |
| 25 | 饮食从业人员上岗前未取得相关健康证明 | 2 |  |  |
| 26 | 没有按要求完成在线采购扶贫平台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 | 3 |  |  |
| **菜品质量评价（基础分30分）** | | | |  |
| 1 | 学生餐、学员餐当天午餐、晚餐品种重复率超过10%，相邻两天的早餐品种重复率不超过50%、午餐（晚餐）重复率超过30%。 | 3 |  |  |
| 2 | 没有按照要求提供菜品种类 | 3 |  |  |
| 3 | 没有按照餐标提供对应品质的菜品 | 3 |  |  |
| 4 | 菜品制作出现咸淡、烧糊 | 3 |  |  |
| 5 | 菜品供应不足 | 3 |  |  |
| 6 | 食品保温不到位、没有保证热菜、热饭、热汤 | 3 |  |  |
| 7 | 擅自更换食谱、菜品与当日食谱不一致 | 3 |  |  |
| 8 | 打菜不均匀、份量不足 | 2 |  |  |
| 9 | 采购冰冻食材或制作加工 | 4 |  |  |
| 10 | 其他不配合甲方对菜品品种提出的合理要求的 | 3 |  |  |
| **服务质量评价（基础分20分）** | | | |  |
| 1 | 服务接待员不够专业 | 2 |  |  |
| 2 | 服务态度、服务意识差 | 2 |  |  |
| 3 | 与用餐人员发生争吵 | 5 |  |  |
| 4 | 重要活动、接待未加强服务员跟进服务保障 | 3 |  |  |
| 5 | 仪容仪表不整洁 | 2 |  |  |
| 6 | 对教职工指手画脚，漠视教职工咨询、诉求，背后妄论教职工 | 3 |  |  |
| 7 | 受到教职工投诉或普遍反映服务质量差的 | 2 |  |  |
| 8 | 其它事宜 | 1 |  |  |

备注：合同履行、菜品质量评价、服务质量等评价内容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为补充，具体考核评分事项，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进行细化、量化或调整，扣分值最低扣0.1分，多次出现与内容相关事宜的可叠加扣除，最高根据对应内容可扣除满分，每季度由甲方组织考核1次，考核分为四个等级：90分及或以上为优，80分（含）至90分为良，70分（含）至80分中，70分以下为差。每次考核中，等级为优、良的，全额支付餐费；等级为中的，在结算中扣除季度1%餐费，等级为差的，扣除季度3%餐费，餐费含教职工餐补、学员、学生餐费，扣除费用在考核结束当月或者下月进行扣除。

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考核等级为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涉及处罚金额、分值事项的，以累进制方式进行累计计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25167**

**采购项目编号：GDLXD2401GZFC1015**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立信达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团校2025—2027年饭堂营运服务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DLXD2401GZFC1015]，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团校2025—2027年饭堂营运服务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立信达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团校2025—2027年饭堂营运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LXD2401GZFC1015]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团校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立信达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团校2025—2027年饭堂营运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LXD2401GZFC1015），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